

卫生署
《不良广告(医药)条例》(第 231 章)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请注意：下文只是一般的指引，至于法例的要求，以《不良广告（医药）条例》原文为准。条例可于网页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_lang=zh-Hant-HK 下载。

《不良广告（医药）条例》（第 231 章）（下称《条例》）目的是透过禁止 / 限制发布某些广告，从而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条例》，任何人不得发布或安排发布：

- (a) 任何相当可能导致他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药物、外科用具或疗法的广告
 - (i) 治疗人类患上或预防他们染上《条例》内附表1第1栏内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况（但如作该附表第2栏内所指明的用途，则属例外）；或
 - (ii) 附表2内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治疗人类。
- (b) 任何要约促使妇女进行流产；劝诱、吸引或诱使促使妇女进行流产；或提述任何物品而措词刻意导致他人使用该物品作促使妇女进行流产之用的广告。
- (c) 任何为口服产品作出附表4第1栏所指明的声称或任何类似的声称的广告，但根据该附表第2栏的条文属被容许者，则属例外。

「药物」

根据《条例》所下定义，「药物」包括任何种类的药剂或其他治疗性或预防性的物质、不论是专卖药物、专利药物、中药材、中成药或看来是天然药品物质。

「口服产品」

根据《条例》所下定义，「口服产品」—

- (a) 指拟供人类口服并属以下任何型态的产品（不论该产品是否药物）—

- (i) 丸状；
- (ii) 胶囊状；
- (iii) 片状；
- (iv) 粒状；

- (v) 粉状;
- (vi) 半固体;
- (vii) 液体; 或
- (viii) 与第(i)、(ii)、(iii)、(iv)、(v)、(vi)及(vii)节所提及的任何型态类似的型态;及

(b) 不包括惯常只作为食物或饮品（即为提供能量、营养或水份）而食用或饮用的产品，亦不包括惯常为满足对味道、质感或气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饮用的产品。

「广告」

根据《条例》所下定义，「广告」包括任何公告、海报、通告、标签、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头方式或藉产生或传送光或声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布。换言之，广告包括在报章、杂志、传单、电台、电视、互联网上发布的广告以及含任何药物、外科用具、疗法或口服产品的容器或包装盒上的标签。

附表 1 及附表 2 内禁止或限制作出的声称

于《不良广告（医药）条例》附表 1 第 1 栏内，所列明的十四项疾病或病理情况的广告是受禁止的，但如作该附表第 2 栏内所指明的用途（如有的话），则属例外。附表 2 内所列的三种目的之广告，亦是受禁止的。

有关《条例》附表 1 及 2 所禁止及准予的字眼和字句的一些例子，已列举载于附件甲，以供参考。列举的例子并不是所有疾病或病理情况的览表。

附表 4 内禁止或限制作出的声称

附表 4 内载列六类禁止或限制作出的声称，根据风险评估方法分为两级。

第一级限制适用于高风险的声称，亦即有关预防、消除或治疗乳房肿块；调节生殖泌尿系统的机能；及调节内分泌系统的声称(附表 4 第 1 至 3 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容许作出此等声称。

第二级限制适用于调节体内糖分或葡萄糖、调节血压及调节血脂或胆固醇(附表 4 第 4 至 6 项)，只容许作出附表 4 第 2 栏内就每类声称而指明的四项声称。

没有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或《中医药条例》注册的产品如使用附表 4 第 4 至 6 项所指明的声称，则须在广告内清楚地加入卸责声明，告知消费者该等产品并非根据上述两条条例注册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类型的广告必须提供卸责声明，包括在电视，电台，互联网等发布的广告。附表 4 第 2 栏所注明的卸责声明如下：

“此产品没有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或《中医药条例》注册。为此产品作出的任何声称亦没有为进行该等注册而接受评核。此产品并不供作诊断、治疗或预防任何疾病之用。”

详情请参阅“规管「口服产品」六类健康声称的补充指引”(附件乙)。

广告的声称

卫生署表示，若有关某产品/療法的叙述，声称其产品/療法：

- (a) 对某指明疾病或類別的疾病有功效；
- (b) 对某指明疾病或類別的疾病之典型征兆或症狀具有功效；或
- (c) 可减低患有某疾病的风险；

该叙述会被视作为预防或治療疾病之声称。

然而，广告是否涉嫌触犯《不良广告（医药）条例》，应视乎该广告的整体内容，包括所用的字眼、产品名称、照片、图表、符号或其他手法，以至概念及所发放的信息。

总结

本指引是为协助业界更了解《条例》而编写的。卫生署建议，业内人士如对诠释《不良广告（医药）条例》有疑问，则应寻求法律意见。假如有关个案的检控工作已经展开，法例的最终解释便须留待法庭裁定。

2012 年 6 月 1 日